



# 浙江聯合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年報

#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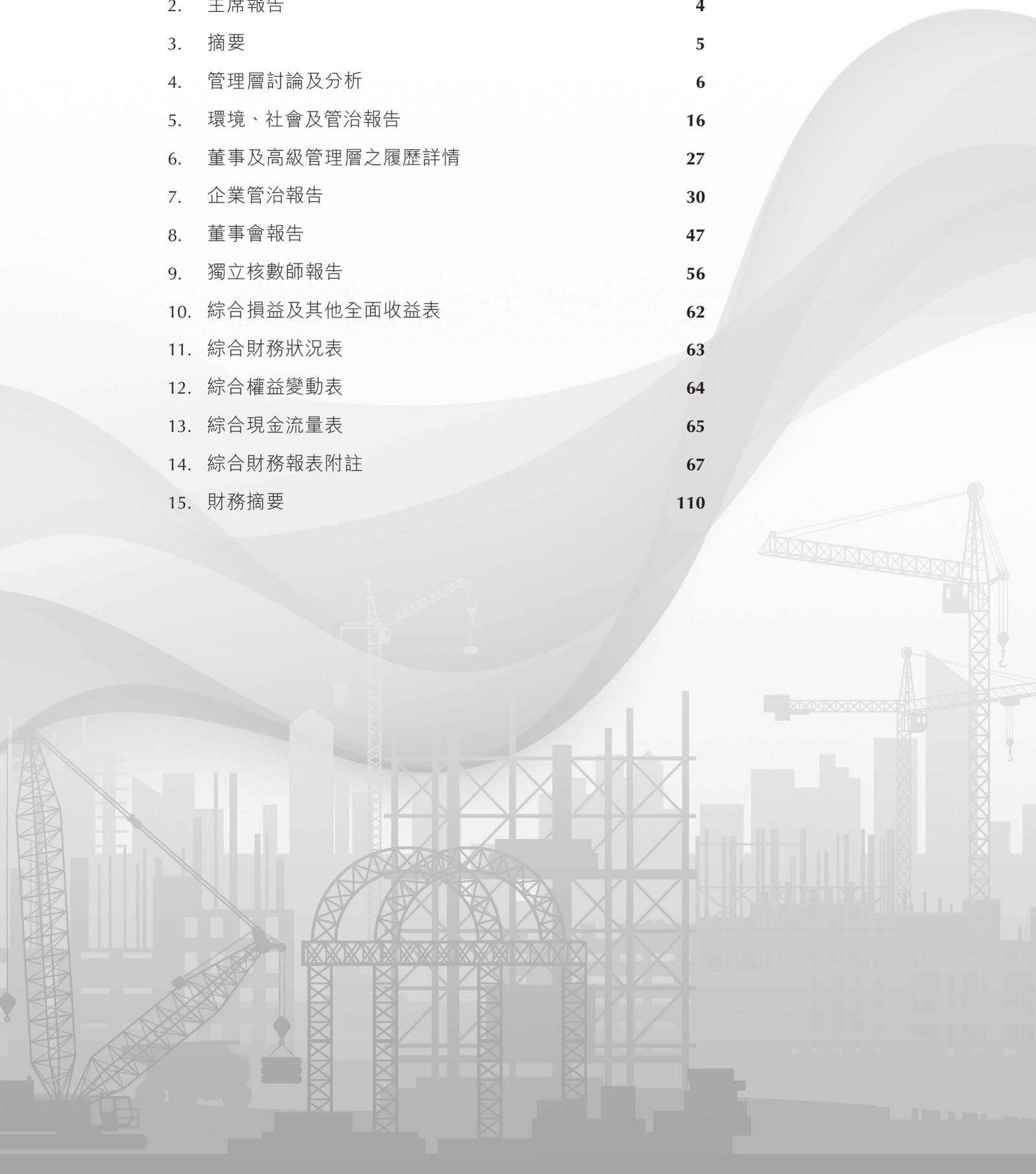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2. 主席報告	4
3. 摘要	5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7
7. 企業管治報告	30
8. 董事會報告	47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15. 財務摘要	110



##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孟瑩女士

(合規主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余錫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素華女士

(行政主管兼合規主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國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黃文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耀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國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周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國全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羅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余錫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國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法律合規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耀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國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素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 樓 1901 室

### 公司網站

<http://www.zjuv8366.com/>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之部分)

### 股份代號

8366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之綜合財務業績。

## 業績表現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48.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7.8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或7.3%。與收益及毛利的減少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錄得虧損約10.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則錄得溢利約4.6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相對而言，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市況充滿挑戰性。分包費用升高亦為本集團的經營帶來不少挑戰。毫無疑問，所有上述因素均對本行業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仍對本地建築市場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本集團亦會物色合適的機遇(包括收購或合作機遇)，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開發建築、建造及相關業務。

我們亦將密切留意市場的變化並提高我們預測及回應市況變動的能力。

##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董事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周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摘要

二零一七年／一八財年：137.8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七財年：148.6 百萬港元

收益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0.75) 港仙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0.32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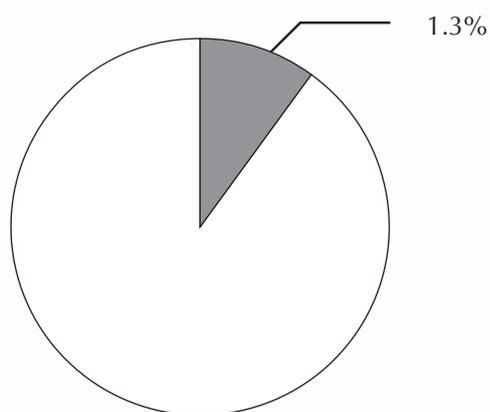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一八財年：1.8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七財年：9.3 百萬港元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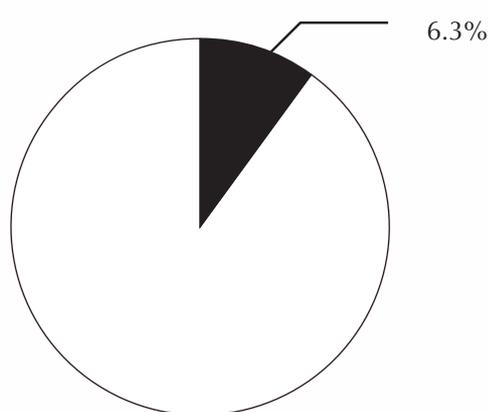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10.8)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4.6 百萬港元

淨(損)利

二零一七／一八年財年毛利率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年毛利率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基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率以及錄得淨損減少。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升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董事亦審慎監控本集團所承建的工程的整體建築成本，該建築成本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香港整體市況、建築行業成本以及整體經濟。

今後，在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過程中，董事將繼續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以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香港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自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獲得公營項目，預計將於未來年度完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Mega Lions Construction Limited(「賣方」)、陳寶根先生及顧銓堯先生(「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認為，鑒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其建築項目，收購目標集團令本集團得以擴充至中國市場，從而讓本集團有機會多元化拓展及鞏固其業務基礎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規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就該收購事項之重組交易進行磋商。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協定和落實重組交易，而管理層仍正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可能性。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或合作，在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尋求建築、建造及相關業務的合適機遇。董事會認為該等策略性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繼而為其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48.6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7.8百萬港元，減幅為7.3%。收益減少乃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之收益減少所致（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25.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22.2百萬港元，減少約2.3%。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獲得較低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完成以及來自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訂單減少所致。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1.0百萬港元減少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25.7%，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建地基工程的合約金額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減少100.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9.3百萬元減少約3.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6.0百萬元，減幅為2.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開展的工程數量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7.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元，減幅為80.6%，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3%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及整體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1百萬元及1.0百萬元，錄得減幅約67.7%，其他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經常性收益約1.7百萬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少於0.1百萬元且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7.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元，增幅約為107.7%。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1)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約2.9百萬元；(2)就本公司於香港之新總辦事處產生額外租金及費用約2.4百萬元；及(3)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0.7百萬元。

### 淨(損)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4.6百萬元。年內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來自內部資源、銀行的信貸融資及配售籌得的款項淨額。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成功在GEM上市。基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及發行20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3百萬港元(扣除所有上市開支)。董事認為，截至最新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3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27.9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為抵押的融資租賃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為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二零一七年：約0.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相對低水平，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十分依賴借款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擁有重大資本承擔2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3名(二零一七年：56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7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終止收購事項，並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就該收購事項之重組交易進行磋商。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協定和落實重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4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過往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授出的非經常性合約，而倘香港政府在建築項目(特別是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工程師，未能挽留其員工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本集團項目的任何拖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噪音管制、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處置管制的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其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守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措施
噪音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倘建築活動可能會影響附近居民，則將在有需要時進行噪音評估。</li><li>ii. 倘需要在以下時段之外的時間施工，則將要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CNP)。</li><li>iii. 項目工地允許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公眾假期禁止施工。</li></o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範圍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在有關廠房／工序運作／有關活動進行時，均須妥善和有效地操作或實施適當的空氣污染管制系統、設備或措施。</li><li>ii. 在移走存料堆／施工下料後剩餘的任何易產生揚塵物料時須進行澆水作業並清除留在道路或街上的物料。</li><li>iii. 廠房／車輛須得到良好的保養維護以確保達到較低的黑煙排放水平。</li><li>iv. 嚴禁露天焚燒垃圾。</li></ol>
水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所有服務設施及渠道接駁處應使用沙袋封閉，防止被施工下料、泥土、沙石等阻塞。</li><li>ii. 灌注混凝土、灌漿、鑽探、抹灰、內外建造、清理、地盤清理及類似活動產生的廢水不可排放至雨水渠。應在渠道接駁處放置足夠的沙袋防止及盡量減少廢水沖入。</li></ol>
廢物處置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物料分開。</li><li>ii. 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公眾填料委員會(PFC)指定的公眾填料設施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能要求的其他公眾填料設施處置公眾填料，並遵從彼等可接受的規定。</li></ol>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規定而遭到檢控或處罰。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經營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會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香港的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就公營項目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香港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b)就私營項目而言，私人公司及私營項目其他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香港公營及私營項目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供應本集團業務所特有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高強度鋼、鋼架、水泥及集料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所述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 業務目標	如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p>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p> <p>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25.77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1.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不時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本需求。</p>	<p>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客戶中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若干新建築項目，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p>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p>增聘人手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p> <p>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p>	<p>本集團已增聘人手以應付新項目並繼續資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接受培訓課程。</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如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滿足與承接更多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本需求	25.77	25.50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5.53	3.67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 1. 關於本報告

### 1.1. 報告期間

本報告乃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並重點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環境及社會績效，惟另行指明者除外。

### 1.2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本報告顯示本集團經營業務時於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1.3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

####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章節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A1. 排放政策及合規情況	環保績效 排放政策及合規情況 盡量減少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可持續建築 減少建築及拆卸廢物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可持續建築 減少建築及拆卸廢物 環境及天然資源
B1. 僱傭政策及合規情況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傭政策及合規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情況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情況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B3. 發展及培訓政策	發展及培訓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章節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B4. 勞工準則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傭政策及合規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保護知識產權 質量保證流程 消費者資料保護及隱私政策
B7.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情況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情況 利益衝突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B8. 社區投資	關懷社區

## 2. 環境績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碳排放資料：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 排放(以噸二氧 化碳當量計)	按範圍呈列的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 化碳當量計)	分佈情況
1	移動 — 本集團汽車消耗無鉛石油	56.41	56.41	29.71%
2	購買電力	129.17	129.17	68.04%
3	廢紙處理	2.77	4.27	2.25%
	食水處理	1.07		
	污水處理	0.43		
<b>總計</b>		<b>189.85</b>	<b>189.85</b>	<b>100%</b>
<b>碳排放密度</b>		<b>0.665</b>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 2.1. 排放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明白其工程對其僱員、社區及環境均會造成影響。其環境保護管理系統已獲 ISO14001:2004 認證，表明本集團重視就防止污染、減少廢物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環境規定作出的承諾。根據對所有建築工地的要求，本集團遵守以下環保法律及條例，嚴格控制及監控運營期間產生的所有排放物及廢物。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2.2. 盡量減少排放物

### 碳排放資料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最大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68%，透過範圍2 — 間接排放產生，歸因於照明、空調以及電器及設備用電。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管理措施，當中包括使用節能照明燈具並關閉不使用的空調、照明及設備，以減少能源使用情況。

另一方面，範圍1 — 汽車使用石油及柴油產生的直接排放物排第二位，佔本集團碳排放總量的29.71%。

雖然範圍3中的廢紙佔總排放量約2%，但於報告期間使用577公斤的紙張。僱員現時做法為採用雙面印刷並積極使用數碼技術以取代紙張。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紙張重用及循環再用，以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分析本集團辦公室與建築工地之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差異：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辦公室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建築工地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 碳當量計)
1	移動(汽車)	2.81	53.61
2	購買電力	12.04	117.12
3	廢紙處理	2.77	無
	食水處理	無 <sup>#</sup>	1.07
	污水處理	無 <sup>#</sup>	0.43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b>		<b>17.62</b>	<b>172.23</b>
<b>所佔比例</b>		<b>9.28%</b>	<b>90.72%</b>

<sup>#</sup> 辦公室管理費中已包括用水，惟計算溫室氣體時並未計及用水。

辦公室運營產生 17.62 噸二氧化碳當量，佔須負責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 9.28%，而餘下 90.72% 來自建築工地活動。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建築工地的用電用水乃由總承建商提供。因此，相關數據無法用於計算溫室氣體。然而，本集團將與總承建商合作，盼能於未來數年實現記錄用電用水情況，以便設定可量化目標，於運營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污染空氣的排放物

建築工地活動產生的塵埃或可吸入懸浮粒子(「懸浮粒子」)或會污染當地空氣。本集團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建造工程塵埃)及(煙霧)規例。根據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管理政策，本集團於其建築工地實施適當及有效的空氣污染管制。預防措施包括於項目開始前進行風險評估、使用防護圍欄及自動灑水系統，以減少塵土飛揚及防止可吸入懸浮粒子物質擴散到大氣中。由於本集團的工程毋須燃燒任何燃料或使用揮發性化學物質，因此排放到大氣的相關物質或污染情況並不重大。

另一項污染空氣排放物主要源頭乃使用石油及柴油動力汽車進行運輸。汽車向大氣排放大量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 $\text{NO}_2$ )，特別是柴油動力汽車。因此，應考慮使用更為有效的運輸方式或使用電動車輛，以盡量減少運輸產生的污染空氣排放物。

### 2.3. 可持續建築

#### 能源消耗 — 電力

本集團用電總量為201,154.98千瓦時(kWh)，總運營面積為285.61平方米，能源密度為704.29千瓦時/平方米。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更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採用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建議的環保措施以增加節約能源。

#### 耗水量

食水消耗總量為2,518.00立方米( $\text{m}^3$ )。為減少耗水量及提高用水效率，現時正採取節水措施以盡量減少浪費食水。本集團會監控供水情況，以確保供水系統處於最佳工作狀態且並無滲漏，從而保護該等寶貴的天然資源。此外，建築工地的廢水排放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要求及批准，以避免水源污染。

#### 化石燃料消耗 — 石油

本集團汽車共消耗20,833.20升石油。

#### 物料消耗 — 溶劑、油漆及化學品

本集團明白，於工程期間使用若干物料及化學品或會損害環境；因此，決定採購前會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並向供應商收集產品資料，以了解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使用符合安全及空氣污染管制法規的物料及化學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4. 減少建築及拆卸廢物

根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報告期內約有3,430噸廢物，有關廢物包括已轉移至香港政府公眾填土設施(「堆填區」)的岩石、混凝土、瀝青、碎石、磚塊、石塊及土壤。本集團了解廢物對環境的影響，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分類及分解促進廢物管理計劃所述的物料回收、循環再用及重用，從而盡量減少廢物丟棄。通常有五類建築及拆卸廢物：

廢物種類	處理方式
化學廢物	經環保署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許可處置
建築產品包裝產生的紙張／紙板廢物	循環再用
模板廢物	重用
工地清理期間的植被	丟棄
工地辦公室的都市廢物	倘不可循環再用則丟棄(紙張、塑料、玻璃、鋁)

本集團的不可循環再用廢物乃由合資格的運輸公司運往指定堆填區，而可循環再用廢物則由註冊回收方收集。

### 化學及潛在有害廢物

建築廢物加重填埋區的負擔，而填埋區已越來越少。此外，倘廢物管理不當，溶劑及化學品等物料會造成土壤及水污染。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本集團為環保署註冊化學廢物生產者。本集團明白，油漆及殺滅蚊蟲劑等化學品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於實際使用前會進行測試，並存儲於指定地點以確保安全。所有化學廢物均根據環保署頒佈的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處理。

## 2.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於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地點偶爾會發現若干樹木及珍貴植物物種。為盡量降低建築工程對樹木及植物造成傷害及損傷的風險，本集團會採用防護圍欄以保護珍稀植物物種。此外，本集團會測量樹木以檢查樹木狀態，並將測量結果提交至土木工程拓展署，以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保護工地的樹木。

## 3. 人力資本

### 3.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總勞動人口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僱員總人數為53人(二零一七年：56人)，其中女性13名，男性40名，年齡組合如下：

	18至25歲	26至35歲	36至45歲	46至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一八年	7.5%	13.2%	28.3%	17.0%	34.0%
二零一七年	8.9%	23.2%	25.0%	21.4%	21.4%

### 3.2. 僱傭政策及合規情況

憑藉於業內多年經驗，本集團深明成功及發展非常取決於勞動團隊。年度員工流失率為40.37%(二零一七年：61.00%)，乃由於僱員完成本集團特定項目後自願離職所致。然而，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並提供一個公平、正面、融和並接納多元化且提倡平等的工作環境，致力維持穩定及忠誠的勞動團隊。

為實踐承諾，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關於僱傭及勞工準則、薪酬及補償、待遇及福利、假期及休假、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培訓及發展，以及商業操守及道德的重要法律及工作操守準則。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確保根據僱員能力、責任及表現評估及獎勵僱員。本集團在招聘、薪酬福利、培訓發展及晉升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招聘過程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招聘政策，確保能根據職位要求、相關法律及應徵者的期望聘請合適且合資格的應徵者，以建造平等、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勞動團隊。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停工事件、勞資糾紛、或針對本集團涉及勞工準則的訴訟、索償、在行政上採取行動或仲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3. 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合規情況

鑑於確保僱員健康福祉極其重要，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確保營運時遵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提供各式各樣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並改善其工作方法。本集團亦採納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工作場所安全指引，以培訓教導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健康及安全危害的方法。

於建築工地工作的僱員須在工程開始前參加就職安全培訓。本集團透過職前簡介會及通告，說明安全措施及有關健康的工作提示。僱員獲提供頭盔、長袍、手套、眼罩及面罩等個人保護設備。本集團定期向僱員說明緊急應變程序，故彼等的警覺度甚高。

本集團亦要求其分包商遵守其安全政策，以保障工人利益。本集團定期進行企業安全檢查，以鼓勵遵守安全指引及僱員安全承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條文。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因工作關係而身故的人數	0	0
因工傷而休假超過3天	2	0
因工傷而休假少於3天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65	0
工傷率	0.38	0

## 3.4. 發展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明白僱員的經驗及技能就其發展需要而言非常重要及關鍵。為提升僱員的工作表現及為彼等未來發展作準備，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改善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培訓資助，以致僱員可參與外部培訓課程或教育課程自我增值，藉此鼓勵僱員進修。

## 4. 供應鏈管理

最終項目工程的質素及安全就本集團而言極為重要。為確保產品安全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就貨品及服務委聘多間產品及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旨在確保以誠實、具競爭力、公平及高透明度的方式挑選最優質產品。篩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基於明文程序、清晰準則及盡責審查。

### 4.1. 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明白採用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甚為重要，此類供應商及分包商會提供可靠、穩定、符合成本效益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42間供應商(包括產品及物料供應商以及分包商)，該名單由行政及項目管理團隊每年審閱。項目管理團隊亦會透過實地考察，就評估分包商是否持續改進及合作進行表現評核。

## 5. 產品責任

本集團獲批准在香港進行下列建築相關項目，並已就此註冊資格，且需遵守不同類別工程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認可專門承造商

香港政府發展局所存置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的公共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下「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基建造成。本集團項目整體取得成就取決於對物料挑選、質素管理系統及實地工作表現方面的監管、審核及管理程序。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規劃資源、挑選合適物料、管理時間及工作進度並確保僱員的工作表現質素，以致能執行及保證工程優質以及按時完成項目。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服務質素及交付項目的重大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1.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知悉在香港保護知識產權乃十分重要，並遵守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規例。於報告期間，概無嚴重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且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人士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

## 5.2. 質素保證程序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安全及高質素的工程。本集團的綜合管理系統將所有質素、環境及安全管理準則(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綜合成為單一系統，該系統涵蓋質素、安全、健康及環境(「**QSHE**」)方面，內容有關管理質素保證、健康及安全合規以及環保事宜。QSHE部門負責根據客戶對設計及質素的要求進行實地考察、管理及檢查，以確保表現質素及避免不合規情況。本集團亦制定投訴處理政策，確保能嚴肅、及時並公平處理客戶的顧慮。

## 5.3. 消費者資料保護及隱私政策

本集團妥善管理及保護其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資料，保障其私隱並確保資料保密。所有投標文件、服務合約、相關牌照、僱員個人資料均井然保管及存檔。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在收集、披露、使用、保留及儲存資料時嚴格遵從規例，以確保資料完整及安全。

## 6.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維護此核心價值。為實踐承諾，本集團的操守準則已清晰列明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對賄賂、收受或提供利益、利益衝突及欺詐行為預期的要求及本集團的政策。除非獲得本集團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向彼等的同事、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夥伴索取、提供或收受任何具重大價值的物品。

### 6.1. 利益衝突

操守準則亦列明全體董事及僱員應避免個人財務利益與本集團專業公務之間存在衝突。守則規定董事及僱員須填妥所需文件，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6.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透過制定舉報政策維護道德價值，讓僱員可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及遵例方面有關涉嫌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事宜彙報彼等真確關注的情況。彙報程序載於員工手冊，並會進行溫故知新培訓，確保僱員明白本集團的操守準則。於報告期間，並無接報發生針對本集團的相關欺詐案。

## 7. 社區投資

### 7.1. 關懷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業務時在各範疇均盡量減少潛在環境影響及對其持份者(尤其是僱員及社區成員)造成的社會影響。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日後的慈善或社區活動，目標為改善並凝聚香港社區力量。

## 8. 考慮未來可持續發展能力

公眾人士日益關注建築相關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面臨具大挑戰。節能節水及減廢均屬於最優先考慮因素，為後代保存更美好的環境。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在進行工程時，將繼續開發更多可持續的解決方案，並致力就環保為業內提供榜樣。

## 9.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及重視持份者對本集團環保、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處理方法提供意見及反饋。持份者可透過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zjuv8366.com>上「聯絡我們」此連結或電郵至[info@zjuvholdings.com](mailto:info@zjuvholdings.com)提交問題、意見及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周先生」），36歲，一直從事金融投資行業，以及投資或管理數家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電影娛樂及文化教育等各領域之中國公司。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管理諮詢服務，例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融資計劃及就公司併購交易計劃／架構提供意見）董事會主席至今。

周先生現時於以下委員會及組織擔任多項職務：中國民主建國會浙江省委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浙江省民建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主建國會杭州市委員會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杭州市委員會企業家聯誼會副會長、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團主席、浙江省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杭州歐美同學會副秘書長、杭州市青聯委員、杭州市工商聯執委及杭州市創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

周先生曾獲得以下獎項：第十三屆杭州十大傑出青年、2016年度中國長三角十大新銳青商、2016年度浙江民建年度人物、二零一六年亞洲金融品牌十大傑出人物、2016年度浙江年度優秀投資人、2015年度浙江金融投資十大領軍人物、2015浙商創新人物、2014年度杭州統一戰線十大建功立業模範、二零一四年中國優秀誠信企業家及浙江省股權投資行業協會2015年度優秀投資經理。

**孟瑩女士**（「孟女士」），37歲，現時擔任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浙江中邦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孟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杭州大廈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華潤新鴻基房地產（杭州）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經理，以及彼於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浙江聯合中小企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社會學，並擁有學士及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鄭先生」），53歲，現時為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先生擁有逾30年的建築行業從業經驗。鄭先生成為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前，曾在杭州市市政工程公司工作，並擔任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總經理。

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建築師條例》（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務院令第184號發佈）登記為高級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五年登記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附屬杭州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浙江科技學院），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鄭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於一九九九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九年獲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浙江省勞動模範。

鄭先生亦任職於多個社會組織與行業協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第十五屆杭州市下城區人大代表；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浙江省市政行業協會副會長，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杭州市土木建築學會副理事長。

**黃文顯先生**（「黃先生」），52歲，為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及認可金融管理師(CFM)。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CPA)。黃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9）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成為副執行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鄧先生」），51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耀榮律師行創辦人兼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以及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鄧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鑄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 項目經理

**利浩昌先生**(「利先生」)，46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利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通過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供職於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供職於Franki Contractors Limited在香港建築行業積累經驗。

利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全部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監理培訓生計劃、施工安全主任課程及環保主任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通過業餘學習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學證書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利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安全審核員培訓計劃。

**何志明先生**(「何先生」)，45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及目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何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3年的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彼通過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供職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供職於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供職於D.E. Engineering Company積累行業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證書(透過業餘學習)、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自建造業訓練局取得施工安全監督員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透過業餘學習)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自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建築管理與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透過業餘學習及遠程教育)。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安全主任課程。

###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5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周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載，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中的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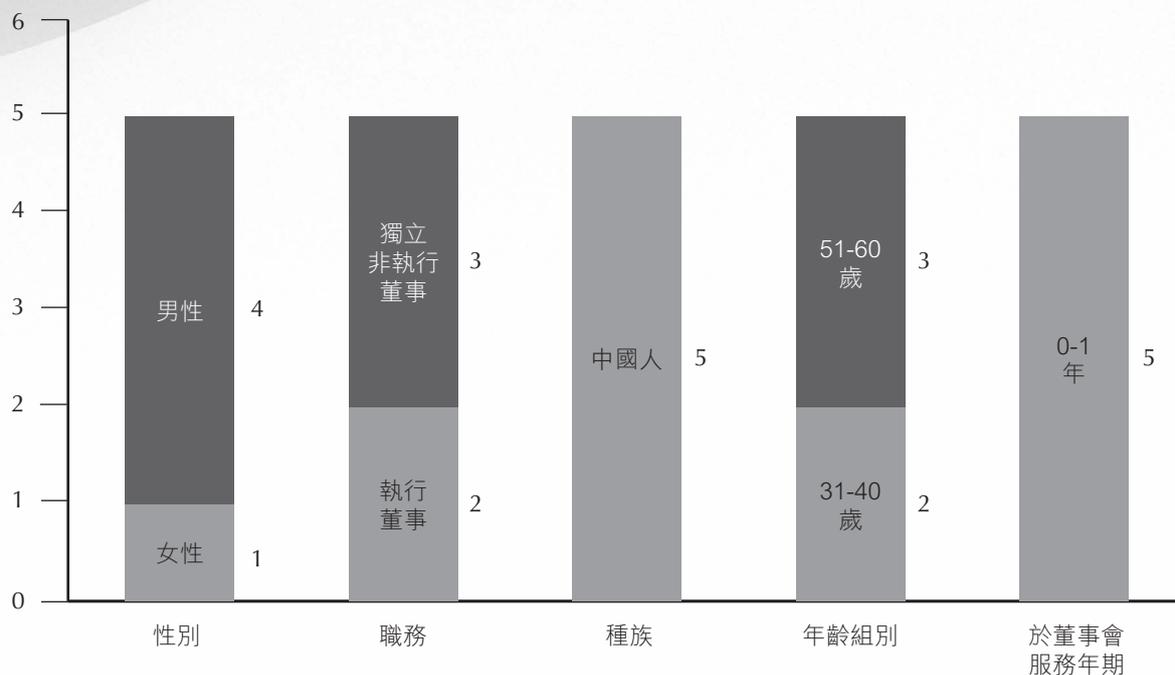
##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瑩女士（合規主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  
黃文顯先生  
鄧耀榮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的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均自己於二零一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九次會議。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表：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7
孟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7
余錫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黃素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7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7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7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黃國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不同人士擔任。

周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因此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均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等，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提升其表現素質甚為重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標準對董事人選作出考慮，同時亦會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任何擬議更改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供，而全體現任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集團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目前，已設立四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述委員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設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文顯先生(主席)、鄭旭晨先生及鄧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zjuv8366.com>或聯交所網站)：

1. 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季度賬目(如有)、中期賬目(如有)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報表；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10.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15.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18. 每季度檢討財政風險的合規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不合規事宜。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文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3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3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3
羅耀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黃國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耀榮先生(主席)、鄭旭晨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zjuv8366.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鄧耀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羅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余錫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黃國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穎先生(主席)、鄭旭晨先生及黃文顯先生。鄭旭晨先生及黃文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zjuv8366.com>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國全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 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耀榮先生(主席)、鄭旭晨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法律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律合規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及對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鄧耀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羅耀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黃素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黃國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不適用

##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致同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500	600
非法定審核服務	162	-
總計	662	600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任何執行董事將為該外部服務提供商可以聯絡之人士。本公司從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委任許惠敏女士(「許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孟瑩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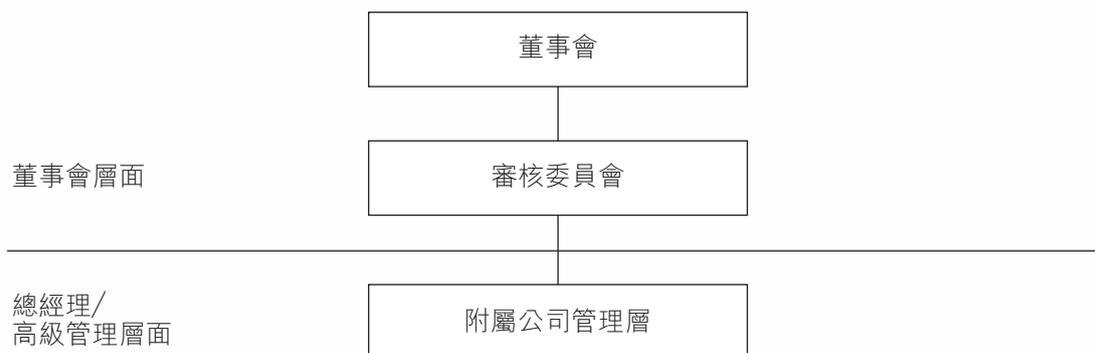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提供有關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之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架構內各成員的主要職責描述如下：



## 成員

## 主要職責

### 董事會

-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建立及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更新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風險管理現狀，作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風險現狀及有待關注或完善的問題；
- 推動風險管理和評估，並定期委任相關負責人執行風險評估工作；
- 組織並推動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 審閱重大風險評估報告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
- 審閱重大風險管理措施，糾正和處理相關組織或個人於風險管理系統以外作出的決策或採取的行為；
- 聘請相關人員組織統籌各部門和各項目，以開展集團層面的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並對信息進行匯總分析和提交風險評估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
- 對其他重大事項進行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成員

## 主要職責

### 附屬公司管理層

- 確保附屬公司遵照本集團所制訂的風險評估手冊開展風險評估工作；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對業務的面風險評估結果；
- 確保附屬公司實施有效地管理風險；
- 監控附屬公司面臨的主要業務風險及相應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向附屬公司配置實施風險評估項目的資源，如資金及人力等。

###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描述如下：

- |        |   |
|--------|---|
| 風險識別   | — 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
| 風險分析   | — 對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                   |
| 風險應對   | — 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並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
| 控制措施   | — 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與流程。                    |
| 風險監控   | — 持續監測已識別風險及實施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風險應對策略的有效運行。 |
| 風險管理報告 | — 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加以匯報。         |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本集團設立在整個基礎風險控制程序中起作用的風險管理信息通訊渠道，連接不同層次的報告系統、各部門與操作單位，以確保信息及時、準確及完整的傳遞，從而為監控及改進風險管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定期視察及檢查其各自風險管理程序，以找出缺點並盡可能糾正該局面。其視察及檢查報告及時交付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重大問題；及(ii)本集團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均屬充裕，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而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歸納及匯報。董事會將繼續諮詢專業顧問，採納其建議，致力加強監控。

##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列出如下：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已根據守則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此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方法。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權利

###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 2336 8862或電郵至 [info@zjuvholdings.com](mailto:info@zjuvholdings.com)。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本集團的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佈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集團網站 (<http://www.zjuv8366.com>) 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1室

電郵： [info@zjuvholdings.com](mailto:info@zjuvholdings.com)

##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1室。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6頁至15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公司名稱由Fras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1,440,000,000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董事之薪酬政策

已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後釐定。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800港元)。

##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1.3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孟瑩女士(合規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余錫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素華女士(行政主管兼合規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國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已於二零一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計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75%

附註1：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按要要求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擁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收益及購買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收益百分比：		
來自五大客戶	<b>90.30</b>	92.87
來自最大客戶	<b>48.70</b>	53.06
建築材料購買及分包建築百分比：		
來自五大供應商	<b>91.54</b>	85.61
來自最大供應商	<b>45.94</b>	38.36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重大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提供額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可授出有關不超過14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事項／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買賣協議，收購1,0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繼此之後，控股股東發生了一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後，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81,01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07%。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010,000股股份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將以股份代價10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每股0.53港元配發及發行198,113,208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目標集團正進行股權重組(「重組」)，浙江千祥建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是次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規定不遲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超過89,880,000股及不少於66,040,000股股份。是次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不再進行收購事項以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以與彼等就收購項目公司及其業務之重組交易進行磋商，期限由終止協議日期起計為期90個曆日(「獨家期間」)，而賣方將保留按金4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直至獨家期間屆滿為止，並於未能協定重組交易時退還予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協定和落實重組交易。是項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重大後續事項。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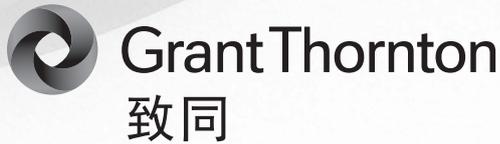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變更其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致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2至109頁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raser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的情況下處理,而我們概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於審核中我們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 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12、4(a)、5及16。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直接成本分別為137,802,000港元及135,98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及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分別為6,295,000港元及1,413,000港元。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乃根據報告期末建築合約之完成階段(參照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得出)予以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階段及相應獲利)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就建築合約進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與負責檢討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及預算收益的管理層討論而了解預算的估計基準，以及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檢查建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比如合約金額、建築工期、履約責任、付款計劃、保留金以及保證條款等；
- 透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變更指令，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評估及查核；
- 依據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所載情況驗證管理層採納的完成百分比，包括經核證的合約工程及變更指令(如有)，以及抽樣檢查報告期內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以及就建築工程實際錄得的成本；
- 根據支持文件(包括分包商支付證書以及供應商發票等)抽樣測驗到目前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及
- 評估應收/(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的合理性以及重新計算完成百分比、預算成本及毛利。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獲得現有證據支持。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於審核中我們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4(b)及1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賬面值分別為13,992,000港元及9,474,000港元。

釐定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須管理層作出高水平的判斷及估計，因此，管理層考慮特定因素，包括結餘賬齡、過往償還模式及任何其他有關交易對手信譽度的相關資料。鑑於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我們審核中的重要環節。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收取流程的控制情況的評估及對各報告期末計提的減值準備的評估。我們以抽樣方式，直接以書面形式向相關交易對手確認應收款項餘額；
- 透過查閱有關證明文件評估選定應收款項的賬齡；
- 評估管理層在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斷及估計，當中考慮過往收取現金模式、我們對營商環境的認知及行業基準(特別是陳舊及逾期應收賬款)；及
- 直至完成審計程序當日，查閱年結日後結算情況。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的評估獲得現有證據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時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擬清算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的情況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敦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報的方式呈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及因此成為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於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有關事項進行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該傳達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陳子傑

執業編號：P0570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7,802	148,571
直接成本		(135,980)	(139,278)
毛利		1,822	9,293
其他收入	6	1,012	3,074
行政開支		(13,480)	(6,538)
融資成本	7	(12)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10,658)	5,817
所得稅開支	9	(140)	(1,250)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798)	4,56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75)	0.32

第 67 至 109 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06	36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1,856	31,037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6	6,295	7,979
可收回稅項		770	2,31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7	2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9,115	67,025
		<b>118,036</b>	108,35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2,920	17,021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6	1,413	7,291
應付董事款項	19	2,261	–
融資租賃責任	20	23	23
應付稅項		–	635
		<b>46,617</b>	24,9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419</b>	83,3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2,925</b>	83,746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20	27	50
<b>資產淨值</b>		<b>72,898</b>	83,69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4,400	14,400
儲備		58,498	69,29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72,898</b>	83,696

周穎先生  
董事

孟瑩女士  
董事

第67至10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結餘	14,400	24,457	18,001	22,271	79,12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567	4,56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結餘	14,400	24,457	18,001	26,838	83,69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798)	(10,79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b>14,400</b>	<b>24,457</b>	<b>18,001</b>	<b>16,040</b>	<b>72,898</b>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本之間的差額。

第 67 至 109 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658)	5,817
調整：		
利息收入	(90)	(1,195)
折舊	219	171
融資成本	12	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3)	(1,734)
年假撥備	–	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0,580)	3,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181	355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減少/(增加)	1,684	(2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99	(8,995)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減少)/增加	(5,878)	4,2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306	(1,231)
退回/(已付)所得稅	768	(9,167)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074</b>	<b>(10,398)</b>
<b>投資活動</b>		
利息收入	90	1,19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5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	1,7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3,29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25,03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20,000)	–
已付按金增加	(45,000)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6,210)</b>	<b>27,62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董事墊款	2,261	-
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	(23)	(23)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2)	(12)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226</b>	(3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7,910)</b>	17,1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25	49,83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b>19,115</b>	67,025

第67至10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 1.1 一般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控股」)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聯合金融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聯合金融控股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100%權益，Century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周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聯合金融控股簽立買賣協議，收購1,0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經變更。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結束後，聯合金融控股持有1,081,01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載於第62至109頁的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情況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的控股權益金額將會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並無調整商譽，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後續會計處理時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5)，惟倘附屬公司為持作銷售或列入出售組別則除外。會對成本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本公司按照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所有已收股息不論來自被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

###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5)。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他資產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在且僅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金融資產(續)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期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導致換算差額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內的可供出售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ii)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被認為可能無法收回，但收回可能性亦不低，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2.6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按固定價格計算。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票據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票據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2.8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參閱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於可比較之已收購資產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扣除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隱含的融資費用是按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以為每個會計期間債務結餘之費用訂出相若的固定收費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租賃(續)

####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2.1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本集團的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 (i) 合約收益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固定價格合約工程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值能可靠計量。合約之完成階段一般按客戶或其代理發出之工程進度證書(乃參考經客戶或其代理核實之工程完成程度)確立。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或其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僅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

#### (ii) 諮詢收入

提供諮詢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 2.13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於不同應課稅溢利水平應用不同稅率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撥回暫時差額期間的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時須估計(1)現有暫時差額將於何時撥回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a) 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在內的損益；及
- (b)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1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2.16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關聯方(續)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其他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倘本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或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團體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26。為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之比較資料。除於附註26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有關本集團運營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性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對初次採納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現時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作為現行金融工具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不作出重大變動下，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之規定。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須強制應用前，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計劃使用豁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對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有關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金融資產的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根據初步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作其相關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規定大致未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變更，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此項新規定未必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虧損事件未必在減值虧損確認前產生。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及有關事實及情況，將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部存續時間確認及計量。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評估政策變動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預期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董事認為輸出法將用於計量工作進度，且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將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形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故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確定影響，本集團正在：

- 對所有協議進行全面審閱，以評估任何額外合約現在是否會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定義項下之租賃。
- 釐定將予採納之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或部分追溯應用(即毋須重列比較數字)。部分應用法亦可選擇性豁免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以及其他豁免。釐定採納當中哪些實際可行方法乃屬重要，此乃由於該等實際可行方法均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彼等現時就融資租賃(附註20)及經營租賃(附註23)作出之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很有可能構成將予資本化款項之基準以及成為使用權資產，釐定就其租賃組合採納之選擇性會計簡化處理及是否將使用該等豁免，評估所需之額外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承擔11,524,000港元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6及2.12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定期審查預算建築成本。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誠如附註16所載，建築合約的應收／(付)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6,2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79,000港元)以及1,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91,000港元)。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作出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137,802	148,271
諮詢費	-	300
	<b>137,802</b>	<b>148,571</b>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斜坡、地基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斜坡工程	122,249	125,060
地基工程	15,553	20,986
一般建築工程	-	2,225
其他	-	300
	<b>137,802</b>	<b>148,5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67,111	78,827
客戶B	39,135	27,746
客戶C	不適用*	15,268

\* 年內，相應收益並無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3	1,7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085
銀行利息收入	90	110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492	11
雜項收入	367	134
	1,012	3,074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2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44	4,56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0	1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4,574	4,711
<b>(b) 其他項目</b>		
以下各項折舊：		
— 直接成本	48	115
— 行政開支：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22	33
— 自有資產	149	23
	219	171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680	384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34,057	135,269
核數師薪酬	662	600
— 審核服務	500	600
— 非審核服務	16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3)	(1,734)

附註：(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1,431	2,302
行政開支	3,143	2,409
	4,574	4,7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七年:無)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160	1,3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02)
	140	1,2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658)	5,81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768)	960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5	4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119)
未確認臨時差額	30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02)
其他	8	42
年內所得稅開支	140	1,2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基準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10,798)</b>	4,567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40,000</b>	1,440,00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執行董事：				
周先生(附註a)	–	919	14	933
孟瑩女士(附註b)	–	198	8	206
余錫萬先生(附註c)	84	–	4	88
黃素華女士(附註d)	56	–	3	59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附註e)	38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附註f)	138	–	–	138
黃文顯先生(附註f)	138	–	–	138
鄧耀榮先生(附註f)	138	–	–	138
羅耀昇先生(附註g)	38	–	–	38
黃國全先生(附註g)	38	–	–	38
黃羅輝先生(附註g)	38	–	–	38
	<b>706</b>	<b>1,117</b>	<b>29</b>	<b>1,8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余錫萬先生	360	—	18	378
黃素華女士	240	—	12	252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150	—	—	150
黃國全先生	150	—	—	150
黃羅輝先生	150	—	—	150
	1,200	—	30	1,230

附註：

- (a)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孟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余錫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d) 黃素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張建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含有一名本集團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547	1,929
酌情花紅	87	355
退休計劃供款	50	70
	<b>1,684</b>	2,354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2,463	5,025	659	–	8,147
添置	–	109	7	–	116
出售	–	(3,891)	–	–	(3,89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463	1,243	666	–	4,37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b>2,463</b>	<b>1,243</b>	<b>666</b>	–	<b>4,372</b>
添置	–	–	80	1,360	1,440
出售	–	(383)	–	–	(38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b>2,463</b>	<b>860</b>	<b>746</b>	<b>1,360</b>	<b>5,429</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2,463)	(4,786)	(481)	–	(7,730)
出售時折舊撥回	–	3,891	–	–	3,891
年內支出	–	(123)	(48)	–	(17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463)	(1,018)	(529)	–	(4,01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b>(2,463)</b>	<b>(1,018)</b>	<b>(529)</b>	–	<b>(4,010)</b>
出售時折舊撥回	–	306	–	–	306
年內支出	–	(80)	(54)	(85)	(21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b>(2,463)</b>	<b>(792)</b>	<b>(583)</b>	<b>(85)</b>	<b>(3,923)</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b>68</b>	<b>163</b>	<b>1,275</b>	<b>1,506</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225	137	–	36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000港元)的傢俬及固定裝置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直接持有</b>					
正誠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Connect Glob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堅進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agic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正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股18,00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進行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天保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1,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管理項目的諮詢服務
富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1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浙江富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 於本年度註冊成立的公司。

\*\* 於中國成立並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3,992</b>	20,373
應收保留金	<b>9,474</b>	9,3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b>858</b>	678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b>47,532</b>	682
	<b>71,856</b>	31,037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二零一七年：21至60天)信用期。就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13,990</b>	20,311
31至60天	–	11
61至90天	<b>2</b>	16
超過90天	–	35
	<b>13,992</b>	20,37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990	20,322
逾期少於30天	—	—
逾期31至60天	2	16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	35
	<b>13,992</b>	<b>20,373</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在已認證之工程付款金額內預扣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同條款，保留款項於有關項目完成後才發還予本集團，故並未呈列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間到期後一年左右應償還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逾期。

###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金額主要為收購潛在項目所付按金4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票據	<b>315,392</b> <b>(310,510)</b>	576,624 (575,936)
在建合約工程	<b>4,882</b>	688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b>6,295</b>	7,979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b>(1,413)</b>	(7,291)
	<b>4,882</b>	688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就在建建築合約所持有的保留金為9,4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04,000港元)。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b>39,115</b>	2,025
現金存款(附註(b))	–	65,000
減：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非抵押銀行存款(附註(c))	<b>(20,00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115</b>	67,025

附註：

-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 現金存款指存於一間證券公司的存款。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8%賺取利息，且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乃存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0,815	7,016
應付保留金(附註(b))	9,113	7,7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22,992	2,299
	<b>42,920</b>	17,021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天(二零一七年：42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773	6,818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42	198
	<b>10,815</b>	7,016

-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9.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0.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	34	23	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	75	27	50
	75	109	50	73
日後融資費用	(25)	(3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50	73		

融資租賃責任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倘本集團不履行還款責任，有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

本集團為傢俬及固定裝置項目訂立融資租賃，租期為5年。倘預計於租賃結束時該等租賃資產的價格足夠低於其公平值，本集團可選擇購買該等租賃資產。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a)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末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1,440,000,000	14,400	1,440,000,000	14,4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獲發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儲備

本集團權益各分部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匹配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融資租賃下的流動及非流動責任及應付董事款項(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管理層透過審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股本及儲備(續)

### (c)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融資租賃責任	50	73
應付董事款項	2,261	—
權益總額	2,311 72,898	73 83,696
資產負債比率	3.2%	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45,127	5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83	65,000
	<b>60,310</b>	65,52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87	8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04	–
應付董事款項	430	–
	<b>4,121</b>	850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189</b>	64,674
<b>資產淨值</b>	<b>56,189</b>	64,67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41,789	50,274
<b>權益總額</b>	<b>56,189</b>	64,67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周穎先生  
董事

孟瑩女士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結餘	24,457	(4,222)	20,2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0,039	30,03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結餘	24,457	25,817	50,2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485)	(8,4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b>24,457</b>	<b>17,332</b>	<b>41,789</b>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注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24,856</b>	-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860</b>	384
第二年至第五年	<b>6,664</b>	384
	<b>11,524</b>	76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一項物業。經營租賃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以及重新協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關聯方交易

(a)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余錫萬先生(「余先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星之明有限公司 (「星之明」)	余錫萬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擁有權益的關聯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2,695	2,173
酌情花紅	87	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84
	<b>2,863</b>	2,547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星之明	已付租金(附註(i))	328	384

附註：

- (i) 根據雙方共同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星之明承租一間附有停車位的辦公室。

##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	73	73
現金流量：			
墊款／(償還)	2,261	(23)	2,23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b>2,261</b>	<b>50</b>	<b>2,311</b>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71,580</b>	30,5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9,115</b>	67,025
	<b>110,695</b>	97,53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42,920</b>	17,021
— 應付董事款項	<b>2,261</b>	-
— 融資租賃責任	<b>50</b>	73
	<b>45,231</b>	17,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27.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責任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 27.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27.1所概述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2%(二零一七年：6%)及19%(二零一七年：1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8,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58,000港元)及13,4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79,000港元)。

### 27.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足以償付其負債。

下文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7.4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大於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20	–	42,920	42,920
應付董事款項	2,261	–	2,261	2,261
融資租賃責任	34	41	75	50
	<b>45,215</b>	<b>41</b>	<b>45,256</b>	<b>45,231</b>
<b>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21	–	17,021	17,021
融資租賃責任	34	75	109	73
	17,055	75	17,130	17,094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27.5 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由於到期日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 150,000,000 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賣方支付按金 45,000,000 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緊隨目標集團重組後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 (「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項下產生的所有權利、義務或責任應即時終止。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以與彼等就收購項目公司及其業務的重組交易進行磋商，期限由終止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90 個曆日 (「獨家期間」)。賣方須保留按金 45,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直至獨家期間屆滿為止。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取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137,802</b>	148,571	180,602	157,346
銷售成本	<b>(135,980)</b>	(139,278)	(162,549)	(136,580)
毛利	<b>1,822</b>	9,293	18,053	20,766
其他收入	<b>1,012</b>	3,074	331	1,682
行政開支	<b>(13,480)</b>	(6,538)	(8,824)	(7,779)
經營(虧損)/溢利	<b>(10,646)</b>	5,829	9,560	14,669
融資成本	<b>(12)</b>	(12)	(87)	(6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0,658)</b>	5,817	9,473	14,601
所得稅開支	<b>(140)</b>	(1,250)	(2,283)	(3,170)
年度(虧損)/溢利	<b>(10,798)</b>	4,567	7,190	11,431
其他全面收入	<b>—</b>	—	—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10,798)</b>	4,567	7,190	11,4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10,798)</b>	4,567	7,190	11,4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b>(10,798)</b>	4,567	7,190	11,43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b>119,542</b>	108,716	114,432	74,924
總負債	<b>(46,644)</b>	(25,020)	(35,303)	(31,842)
資產淨值	<b>72,898</b>	83,696	79,129	43,0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72,898</b>	83,696	79,129	43,082